

明真象，並無其他意義，報載聲明措詞，容未週延，尚請 察諒

三、復請
查照。

市長 高 玉 樹

議員對市府函復高市長因另有重要會議，不克列席下午大會，說明

黃馨蓀 林榮剛 陳重光 周財源 陳愷 葉生進 荆鳳崗
張同生 楊炯明等

席：綜合各同仁意見，仍以請高市長於本會第七次臨時大會第
一次會議（即六月九日上午）列席大會加以說明為多數，
請大會公決。

大會詳決：由會再行函請市府高市長列席六月九日上午大會說明。
主席：上項大會決議，秘書處應即錄案函送市府查照。有關本市

上項大會決議，和書及應節鉅款正送市府查照。有關本市六十年度總預算案及陽明山管理局六十年度總預算案，未經二讀審議部份，均留在第七次臨時大會繼續審議。

張議員宗明：有關上次臨時大會，本席等臨時動議，經大會議決請清潔處潘處長將南港垃圾處理情形在本次大會報告乙節，本日為第六次臨時大會最後一天會期，未見潘處長向大會提出任何報告，請主席裁處。

·本日會議時間過長，各同仁亦感疲倦，而且延長時間已超過甚多，有關潘處長報告一事可否留俟下次臨時大會通知潘處長列席報告，請大會決定。

大會無異議

丙、其他事項

明(六)日上午九時，監察院吳委員等一行五人蒞臨本會，就本會所通過對「市府違權濫法」專案調查報告，有所意見交換，本會為表歡迎之忱，請各同仁準時出席歡迎會（不
在席者以電話通知）。

時六時半，經吳其昌等一行五人到本會，就本會所通過對「市府違權濫法」專案調查報告，有所意見交換，本會為表歡迎之忱，請各同仁準時出席歡迎會（不在席者以電話通知）。

臺北市議會第一屆第五次臨時大會

人民請願議決案

號案	案由	請願人	審查意見	議決
1	爲長春市場改建時請加建一層作爲龍洲等十里之聯合辦公中心由。	楊芝全	送市府酌情辦理	送市府研究辦理
2	爲破屋拆除全家婦幼無處棲身急請解救由。	葉吳談	送市府依法辦理	送市府研究辦理
3	爲民航公司非法解散機場工人懇伸正義公善安置以救工等及數百口生活特法提出請願由。	李福等	送市府依法處理	二、唯念請願人實難送市府酌情救濟
4	爲古亭區長孫冠軍等違法濫用職權迫害貧戶請予以徹查究辦由。	吳瑞西	送市府查明依法	一、所請借住一級貧益建人等之房屋土地迄未取得合法權益
5	爲出售土地與臺北市國宅會送市府依法辦理	王人豪等	送市府查明迅速	二、唯念請願人實難送市府酌情救濟
6	爲出地剝奪人民合用地圖申請變更由。	李景壩	送市府查明迅速	一、所請借住一級貧益建人等之房屋土地迄未取得合法權益
7	會臺北市政府既定東路新社區建設委員會第七八九號運動計劃更改聯合宅地利護人等共益請伸張正義代行合法權益由。	史秉義	送市府查明辦理	二、唯念請願人實難送市府酌情救濟
	下並將辦理情形彙報			
	下次大會報告			
	照審查意見通過			

2	1	號案	案	財政審查委員會部門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爲公共設施未完成之農地依法應課田稅臺北市稅捐處。竟忽頒法令改課地價由賦予糾正由。	爲請會計處因房屋所有權涉訟案並轉請行步由。	爲請貴院及有關單位令飭臺灣省府主計處	爲請貴會辦請願人與臺灣省政府主計處	爲本公司座落於本市建國段三小段四號臺北市政府擬成立市府樂隊擔任殯儀館樂隊工作生計由。與民爭利請阻其不當措為願提供房屋五棟奉獻行政院供金門外島招待所使用並請遷出該所原住戶地由。	爲所有土地被市府征收時已久未使用請依法准予發還由。	爲南東路五段底基隆河擋水牆興建土地收購市府朝令夕改失信於民請主持正義由。	爲陸軍汽基廠徵收民耕地應給予佃農三分之二地價補償由。	爲本社民衆於本市建國段三小段四號用申請准予依法收回由。	臺北市府征收未使用請准予依法收回由。	臺北市府審明依照土地法第二一九條之合作社規定辦理。	徐水鐘	李學華等	張運	張林鳳
陳同榮	陳盤	請願人	審查意見	議	黃榮堂	李清枝	歐陽昆	臺北市府審明依照土地法第二一九條之合作社規定辦理。	送市府參考辦理	送市府慎重辦理	送市府慎重處理	送市府參照辦理	送市府參考	
對於築人並照付人無課不征地價可發建完稅	本案說明部制劃該地區已列建築科林科長及都例第廿一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本案既已在司法程序中依請願法規定本會未便受理。	本案既已在司法程序中依請願法規定本會未便受理。	本案既已在司法程序中依請願法規定本會未便受理。	送市府查明依照土地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辦理。	送市府查明依照土地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辦理。	送市府查明依照土地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辦理。	送市府查明依照土地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5		4		3		2		1		號案		4		3			
請撤銷蓬萊國校預定地。		中山女中工友請求調整加班誤鑑費。		爲不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之決定由。鈞會提出六號簡復表所爲之決正義並作合理合法向		爲懇請轉臺北市公會證明文件並請依法嚴懲之有關人員由。		爲情形向鈞會陳情敬祈督促市政府維持原案繼續興建教室以利里民子弟上課由。		案		由		爲市政府久不施行臨時市議會議決案再懇請催促迅速公佈施行而維護法制而		爲松山屠宰場面臨拆除懇准在南港擇地趕建屠宰場以解除一切困難由。	
陳和錦	曹悅禮等	臺北市理會事長 郭鎮華	臺北市方戲劇協理 蔡星輝	臺北市藝舞舞蹈表技常務理事 李棠華	臺北市里長許通等	臺北市景美里興福里長許通等	臺北市演工會表技常務理事 李棠華	臺北市里長許通等	臺北市里長許通等	請願人	審查意見	臺北市議會	電影影戲業公會	東區商等立表科說明市府對該屠	及娛樂稅征收細則		
處理	送市府從速依法	送市府妥善處理	送市府依法處理	送市府查明依法	送市府查明依法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前本年七月公布施行	一、送市府限於一日以	月經本會前臨市二十二年半仍不今已歷一年半仍未行	本年七月公布施行	一、本市筵席稅已歷一年半仍未行	一、本公司說明市府對該屠	及娛樂稅征收細則	
										議	決			等除請願人知請願人	不復	不復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本年七月公布施行	本年七月公布施行	本年七月公布施行	本年七月公布施行

請促市府准予恢復行使由。

林阿財

送市府研究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工務審查委員會部門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請分局為民宅在延平南路四段九十六號左邊限容民十日內同公司向大同拆除由。主持公道賜淮保民留民以維動生生命由。	為景美區清潔隊經常將垃圾傾倒在溪由。為請體念民等貧困生活無依請准續在	為請市府暫緩取締煉熟炭場以維生計由。為禁邊妨害環境衛生影響市民健康請	為請市府轉垃圾場（南港）拾荒物以維生計由。	為請依照本市空氣防污辦法嚴加取締北投陶瓷公司等廠燃燒生煤由。	為路上並請環境清潔處生風由。每日派專車搬運以維持市場內衛生由。	為陽明山警察所士林分駐所長褚平源為信義路四段基隆路口拓寬後竟有拆法權益由。	為公園路派出所警員王德東及拆除隊人員乘民不在時爬牆入內拆除舊違建由。	為信義路主逼公道促市府速依章處理以保障合	為管區警員處理違建不公請主持公道予以糾正由。	為西園路一臨時攤販集中場一遷至新金太高貧苦攤販無力承租因此安排由。	為下週美渡船被令停駛居民深感不便
黃錦龍	鄧望溪	陳宗義	鄭陳校	鄧徐滿妹	葉國忠	沈襲健	曹美津	傅世忠	郭文慶	蔡世河	林阿財
送市府安善處理	送市府酌情處理	送市府酌情辦理	送市府轉辦環境清潔處	送陽明山管理局	送陽明山管理局	送市府查明依法	送市府查明處理	送市府查明處理	送市府查明處理	送市府予以繼續	送市府研究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善通知該廠限期改	送陽明山管理局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9	8	7	6	5	4	3	2	1	號案	案	由	請願人	審查意見	議決
侵佔計畫道路二段五十八號新建房屋由。	為改善臺北市交通問題請採用「長城大廈」方案由。	為松山區吳雅段四六五號等十三筆新闢道路及排水溝用地之補償由。	為請轉臺北市政府收購長春路用地發給補償地價由。	為漳州街四六號與克難街二巷五二號之一請各配一屋由。	為市府拆除廣州街四巷水溝上違建因配給最低級之市民住宅不能分配房屋請體恤。	為市府拆除廣州街四巷水溝上違建因再行酌情議處由。	為年邁龍鍤不能上下樓層依「臺北市舊有違章建築拆除整建辦法」之規定頗苦求由。	為民房屋漏編牌照號碼請派員查明准予參加整建以安合家容身之地由。	案	由	請願人	審查意見	議決	
黃金鳳	陳允隆	詹翁水淀等三人	劉阿財	吳陳秀英	李連興	林阿明	于久豐	洪文煌	送市府依照規定	送市府依照規定	送市府依照規定	送市府依照規定	送市府依照規定	送市府依照規定
。決理。市府否認計畫本案建築前停發使用執照二、在問題未解	不佔一、查本案建築計畫部份：關於地價補考。機關參考	照規定辦理：送市府依關於建築參照。送市府查明妥善辦理	送市府查明妥善辦理	送市府查明妥善辦理	送市府查明妥善辦理	送市府查明妥善辦理	送市府查明妥善辦理	送市府查明妥善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21	20	19	18	17
爲請求廢除日據時期之園林大道由。	爲陳情人等在五十五年間所建合法房屋施工略有不符，懇請准予援例處罰。	爲申請轉請陽明山管理局對於石牌合作一村俯恤因趕工程誤觸違章乞准體念工艱停止拆除并予補發執照由。	爲依法申請撤銷臺北市都市計劃第廿七號學校預定地伏祈鑒准由。	爲民等所住木柵區農校巷房屋間將因修建道路而受影響請轉市府予以處理由。
陳仁等惠	潘文正	臺北市住宅公社公司代表人張雲	陳和錦	易光榮等
送市府參考。	糾查本案既全送市容如不妨礙交局酌情陽明暨公共安處理。管理	如另委員會（工務審查委員會對石牌審查報告書）	送市府依法辦理	送市府研究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修正通過	不妨礙都市計劃及公共安全部市容與公共安處理下從寬處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